培训班培训合同

甲方：

乙方：兰州大学

根据培训需要，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兰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举办“ 培训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培训班名称

二、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授课地点：兰州大学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实践(案例）教学、研讨交流

三、培训班规模

四、考核结业

培训学员完成全部教学安排，经考核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办理并颁发“兰州大学培训（结业）证书”。

五、甲方职责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目标、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和培训形式等基本要求。

2. 负责选派培训学员（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不得参加本期培训班）。

3.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参加培训的学员购买各种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等。

4. 安排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和伙食等工作。

5.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6.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本次培训工作，严禁以培训的名义进行其他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

7.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六、乙方职责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做好本期培训项目的教学质量监管工作。

2. 负责本期培训项目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

3. 提供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并承担师资课酬、教学管理、项目开发和场地租赁等相关费用。

4. 协助甲方安排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和伙食等工作。

5. 安排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出具培训票据。

七、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授课教授的知识产权，未经允许，不得在课堂上私自录音、录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传播教学内容；不得泄露、侵犯对方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八、培训费用

1. 培训费：本项目培训费 元/天, 共计 元（大写： 元整）。主要包括师资费、场地租赁费、培训资料费、

管理费、税费和教学所需交通费等。

2. 甲方应将培训费在开班前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等额兰州大学正式票据。

3.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开户行：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账号：2703 0024 0902 6413 243

用途：请注明“ 培训班”培训费

九、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得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履约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标实现，该合同可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一方因不履行义务而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费用总额的10%。

十一、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或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态度开展合作。出现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本合同的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教学安排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